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2020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征地拆迁和土地开发专项-2019 年 53-58
号预征地任务书项目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
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 2019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加快推进全区产业类项目、道路交通及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落地动工、顺利建设，推动合作区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补充下达 2019 年第 53-58 号预征地任务书（以下简称“征地项目”）。

2. 项目内容

本次补充下达 2019 年第 54-58 号预征地任务书，需征收收储总面积共 80.6984 公顷。（53 号预征地任务书为广汕铁路项目，资金不在此列支）。

3. 项目范围

2019 年第 54 号预征地任务书（深东大道）位于鹅埠镇、赤石镇，2019 年第 55 号预征地任务书（赤石镇临时安置区）位于赤石镇，2019 年第 56 号预征地任务书（驷马岭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位于鲒门镇，2019 年第 57 号预征地任务书（下径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位于鹅埠镇，2019 年第 58 号预征地任务书（窑陂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面积位于赤石镇。

4. 组织框架：

区土地整备局负责征地资金申请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土地征收工作、资金管理，区财政局审核各项资金申请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滥用职权

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拆迁补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征地拆迁和土地开发专项-2019年53-58号预征地任务书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2,095.83万元，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2,166.12万元，实际支出2,166.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2021年12月前，完成征地资金12,095.83万元的拨付工作，并完成80.6984公顷土地收储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加快推进全区产业类项目、道路交通及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类项目落地动工、顺利建设。

2. 阶段性目标

为了该项目总目标的实现，我局结合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使得补偿对象满意度大于95%，土地整備工作得到推进，城市建设空间得到拓展，土地储备力度得到提高，全面加快推进全区产业类项目、道路交通及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类项目落地动工、顺利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征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为了了解征地项目资金申请和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客观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可行性。二是为了以问题为导向，推

动征地项目实施部门总结经验，加强支出管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性。

本次部门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征地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主要为我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反应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预算资金及其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资金使用和绩效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4）职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按照“资金谁分配使用、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保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算编制、目标制定、预算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职责明确统一。

（5）结果运用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纳入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健全制度机制、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主要围绕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构成。

3.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为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将根据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工作需求，多方法、多渠道地全面收集评价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1）案卷研究

对已有的预算项目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资料主要包括预算项目立项文件、预算项目实施计划、财务凭证和报表等。

（2）个别访谈

通过采用开放式、封闭式问题问答的形式，从预算项目相关方获取与评价目标相关的文件、意见和想法，并记录态度、意见及建议。面访主要针对预算管理人员、预算执行人员。

（3）座谈研讨

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座谈会由主管部门协调，相关责任处室、预算实施和运行机构、行业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

（4）问卷调查

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调研了解情况，对应三级指标体系制定

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主要运用资料分析、实地查看及访谈、问卷调查等调研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难题及问题进行记录等，根据记录情况编制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评分依据文件并进行评分，最后根据评分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反复与被评价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结果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征地项目总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看，征地项目主要在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计划及方案健全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00%

		团队配备完整性	4	4	100.00%
		工作计划及方案健全性	2	0	0.00%
		监督评价及时性	2	2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54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55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56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57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58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产出质量	征地任务合格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	项目开展及时性	5	5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土地储备力度	10	10	100.00%
	满意度	补偿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	96.00%

备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征地项目决策方面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战略部署，我区要加大征地工作力度，本次补充下达的征地范围涵盖道路、安置区及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项目用地，对我区加大土地收储、供应力度，加快形成路网骨架，保障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具有重要意义。区征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法实施条例》及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的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行业发展及部门职责的要求。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9 年 11 月 27 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召开了第 33 次党工委

会议，明确了征地项目的主要内容，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材料符合要求。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征地项目设立预算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值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计产出效益效果与目标相符且明确，目标值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征地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可衡量，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征地项目预算编制经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会议决策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按照征地面积及补助标准编制预算额度，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征地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工作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征地项目过程方面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00%
		团队配备完整性	4	4	100.00%
		工作计划及方案健全性	2	0	0.00%
		监督评价及时性	2	2	100.00%
	合计			20	16

1. 资金到位率

2020年征地项目预算总指标2,166.12万元，实际到位2,166.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0年征地项目预算总指标2,166.12万元，实际支出2,166.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征地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深汕特别合作区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6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暂未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单位内部虽有审批程序，但尚未建立起系统化、条文化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明确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内容。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本指标得分 0 分。

5. 团队配备完整性

项目资金批复后，我局设立项目归口管理小组，指定了项目总负责人，同时根据征地任务书分配给不同的征收主体，成立了专门的征收团队，团队配备较为完整。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6. 工作计划及方案健全性

根据调研了解到我局尚未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不得分，扣 2 分。

7. 监督评价及时性

根据调研了解到，我局制定了阶段性绩效目标，针对每一块土地征收工作均进行日常监管，对于已完成征收的土地及时验收，并对验收成果进行评价。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区征地项目产出方面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54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55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56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57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58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5	5	100.00%
	产出质量	征地任务合格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	项目开展及时性	5	5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100.00%
合计			40	40	100%

1. 54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我局严格按照54号征地任务书要求开展征地任务，征地总面积61.71公顷，其中鹅埠镇28.65公顷、赤石镇33.06公顷。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5分。

2. 55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我局严格按照55号征地任务书要求对赤石镇开展征地任务，征地总面积12.38公顷。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5分。

3. 56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我局严格按照56号征地任务书要求对赤石镇开展征地任务，征地总面积0.56公顷，均在赤石镇临时安置区。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5分。

4.57 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我局严格按照 57 号征地任务书要求开展征地任务，征地总面积 3.35 公顷，均在鹅埠镇。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5.58 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我局严格按照 58 号征地任务书要求对赤石镇开展征地任务，征地总面积 2.71 公顷，均在赤石镇。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6. 征地任务合格率

我局严格按照征地任务书要求开展征地工作，对于已经完成征地工作的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均符合项目目标。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6 分。

7. 项目开展及时性

经评价小组检查，暂未发现项目存在积压、拖延现象。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8. 成本控制率

我局制定了项目征地补偿标准，补偿资金按照 1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鹅埠镇、赤石镇政府进行包干征地，按照 16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鲇门镇政府进行包干征地，其中 25 度坡度以上部分，按照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全额拨付工作经费。我局严格按照补偿标准开展征收工作，且征地工作均未超过预算金额，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征地项目效益方面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土地储备力度	10	10	100.00%
	满意度	补偿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1. 土地储备力度

我局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土地征收工作，我区土地储备力度、城市建设空间及土地整备工作均得到提升的。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10 分。

2. 补偿对象满意度

评价小组对土地征收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了解补偿对象对征地项目的满意度。经调研，补偿对象对征地项目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

今年来，我们攻坚克难，土整先行，紧紧围绕 2020 年工作要点，全力推进中心组团-望鹏片区、东部组团深汕湾机器人小镇等重点片区征地工作，保障广汕铁路、深汕高级中学等重点项目工程顺利落地、开工、建设。一是数量上有所提升。今年已完成土地征收（签订征地协议）2.321 平方公里（原 89 份征地任务书完成征地协议签订 0.017 平方公里，原 58 份预征地任务书完成征地协议签订 2.304 平方公里）；已完成实地移交 0.844 平

方公里（原 89 份征地任务书完成实地移交 0.84 平方公里，原 58 份预征地任务书完成实地移交 0.004 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历年累计完成土地征收（签订征地协议）29.92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实地移交 17.35 平方公里。

二是资金上有所保障。2020 年，我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全力保障征地拆迁资金，市土地整备部门已下发环境园首开区域资金 13 亿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已拨付深汕西高速项目资金 2.08 亿元；我局协调拨付四镇原 89 份任务书征地资金 442.71 万元、2019 年 58 份预征地任务书征地资金 6345.66 万元、2020 年 1-4 号预征地任务书征地资金 36963.80 万元。

三是政策上有所完善。为补齐房屋征收政策短板，依法开展拆迁工作，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试行）（送审稿）》，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此外，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我局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认真梳理四镇包干征地历史资料和基础数据，积极开展调查论证，现已制定区片综合地价，组织听证，并报送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待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区片综合地价。为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水平，编制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法律法规汇编》。为规范土地储备管理行为，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

四是力量上有所加强。为缓解我局人员紧缺、任务繁重的压力，局内新增两名处级领导干部，为我局配齐了领导班子；选调一名

科级领导干部及招录两名公务员，为我局输送了新鲜血液；同时，我局与多家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合作。为确保土地征收的合法性，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聘请了法律顾问单位，对土地整备、城市更新领域涉及的事项，全方位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聘请了测绘技术服务单位和评估技术服务单位采用驻点办公方式协助我局开展测绘、评估等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尚未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调研了解到，我局尚未建立起涵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六大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行政事业单位治理的基石，制度的缺失，可能会导致单位内部经济业务活动缺少制度依据，不利于规范我局单位经济业务活动，不利于加强廉政风险建设。

（二）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待建立健全

根据调研了解到我局仅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略提项目实施计划，未制定完善的土地征收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缺失，不利于土地征收工作的推进及落地。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区征地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我局及时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充分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建立起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单位内部财

务活动，为我局各项经济业务活动提供制度依据。

（二）建立健全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建议我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及实施阶段，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保障措施等，为落实各项目工作实施提供依据。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征地拆迁和土地开发专项-2019年53-58号预征地任务书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2	2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4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3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4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2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等于100%，得2分，小于100%的，不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2	2

				预算执行率 < 9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6	6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 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0
		团队配备完整性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组织结构	①成立征地项目集体决策组织机构的，得1分； ②成立征地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得1分； ③征地项目实施后，设立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 ④各地块征收均成立项目实施团队的，得1分。	4	4
		工作计划及方案健全性	是否建立年度征地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目标要求，细化阶段性任务，建立征地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得2分。	2	0
		监督评价及时性	是否根据征地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监管	①根据征地项目实施进度的项目进行阶段性监管的，得1分； ②根据征地项目完成情况，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价并验收的，得1分。	2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5分)	54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是否实施54号征地任务书且面积达到61.71公顷	54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实际开展征地面积数/计划开展征地面积数) 本指标得分=54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5分	5	5
		55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是否实施55号征地任务书且面积达到12.38公顷	55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实际开展征地面积数/计划开展征地面积数) 本指标得分=55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5分	5	5
		56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是否实施56号征地任务书且面积达到0.56公顷	56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实际开展征地面积数/计划开展征地面积数) 本指标得分=56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5分	5	5
		57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是否实施57号征地任务书且面积达到3.35公顷	57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实际开展征地面积数/计划开展征地面积数) 本指标得分=57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5分	5	5
		58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是否实施58号征地任务书且面积达到2.71公顷	58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 (实际开展征地面积数/计划开展征地面积数) 本指标得分=58号征地任务书完成率×5分	5	5
	产出质量 (5分)	征地任务合格率	开展的征地项目是否均达到预期目标, 按照要求进行验收且验收合格。	征地合格率= (征地合格数量/已征地数量) × 100%。 本指标得分=验收通过率×5分	5	5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开展及时性	各项征地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是否存在拖延现象	各项征地工作及时开展, 未存在拖延现象, 得5分。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完成各项征地工作实际成本与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各项征地任务发生的征地支出均不超过预算金额, 得5分。	5	5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土地储备力度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我区土地储备力度得到提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我区土地储备力度、城市建设空间及土地整备工作均得到提升的, 得10分	10	10

	满意度 (10 分)	补偿对象满意度	补偿对象对征地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 5 分; 满意度 $< 80\%$, 得 0 分	10	10
总分					100	96